

114 年度高雄市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 申請須知

114.2.11 製表

壹、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

- 一、為提升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增加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希冀藉由本計畫提高本市視障按摩業之市場競爭力，拓展視障按摩業客源，穩定視障按摩師收入。
- 二、改善視障按摩營業環境，以提供消費者更舒適、安全、衛生的消費場所，建立本市視障按摩據點優質環境的正面形象。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實施內容：分為經營輔導及設備補助

一、經營輔導：

凡於本市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且有意願經由本局輔導機制提升自身經營能力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即日起可洽本局提出輔導服務申請。由本局輔導人員至據點與按摩師討論現況後，視據點需求及概況，依環境衛生、設施設備、服務禮儀、消防安全、經營管理、行銷及從事按摩業之積極度等面向，與按摩據點討論溝通改善方案，評估後依其需求，提供本年度各項服務資源，包括設備補助、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課程、提升視障按摩工作環境衛生、及行銷推廣...等。

二、設備補助：

經本局輔導評估後，初步認定設備補助有助於據點提升其服務品質及環境舒適度，促進顧客消費意願，穩定視障按摩師收入，提高視障按摩業之競爭力，建立本市視障按摩專業形象，達本補助目標效益者，將協助該據點辦理申請事宜，並安排輔導委員前往實地訪視，提供專業輔導及配合本局視障按摩相關輔導措施，再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設備補助核定。

伍、補助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法人或團體：

(一)申請單位應為全國性或本市立案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 (二)視障按摩據點位於本市轄區內，有場地使用證明。
- (三)該據點於申請日前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
- (四)排班之按摩師應為持有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二、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個人：

- (一)視障按摩據點需位於本市轄區，有場地使用證明。
- (二)由經營者個人提出申請，如為數人合夥經營者，得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或代表人應為持有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且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1年內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 (四)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當年度同一人亦不得重複申領。
- (五)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年內，無涉明顯嚴重影響視障按摩聲譽之消費糾紛事件，經輔導後獲認可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於申請日前5年內無涉及職場性騷擾糾紛事件，如主動申請本局輔導1年以上，且有具體改善事項，獲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有執業事實之視障按摩師，但未具按摩技術士證者，如領有本市103年4月15日前核發之按摩（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得比照具按摩技術士證者辦理。

四、為彰顯本補助目標效益，符合上述規定之法人團體或個人，以配合本局經營輔導措施、參與視障按摩相關行銷活動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拒絕本局經營輔導訪視者，將不列入設備補助審查評估。

陸、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

- (一)補助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1」：114年度高雄市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裝潢與設備補助項目及標準。
- (二)非列舉項目需經輔導小組訪視評估後，始得提出申請需求，並依程序審查。

二、補助額度

- (一)每一據點最高補助額度：依符合補助資格之視障按摩師（具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確實於該據點從事按摩工作，且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及同一時間排班視障按摩師人數4人以下者最高補助20萬元，5至6人者最高補助25萬元，7人以上者最高補助30萬元，不足部分應由申請人（單位）自籌，欲申請排班時間5人以上補助額度者，須於申請前半年及補助後半年皆符合上開規定之補助人數。有關「同一時間排班視障按摩師人數」之認定，以每星期營業總時數70%

以上時段之排班人數計。

- (二)新設立**首次**申請補助者，依前項**最高補助額度**為限予以審查核定；第**2次**（含）以後申請補助者，依前項**最高補助額度百分之 70 為限**予以審查核定。但為配合本局**專案整體規劃**據點內外觀環境、動線整體改善者，經審查會核定後**依前項最高補助額度為限**予以審查核定。

三、保管及使用

-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歸屬受補助者所有並負保管責任，且應列設備財產清冊提供本局備查。
- (二)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應標明「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字樣，且應供按摩營業使用，不得移作自宅或私人用途。
- (三)受補助之設施設備皆應原址原地供營業使用，如後因業務需要需搬移或更動位置，應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凡獲補助之據點應**更新**招牌版面至本局制定之最新版本，若需更改者應依本局原設計版面、色號施作。

柒、申請及核銷流程

一、應備文件：

(一)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法人或團體：

1. 請填具「114 年度高雄市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申請表」(附件 2-A)、「切結書」(附件 3)、「裝潢與設備補助項目申請表」(附件 4)、「經營管理企劃書」(附件 7)。
2. 檢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等文件影本，按摩師名冊（含按摩技術士證影本）、**按摩師最近 1 年勞保投保資料**、裝潢類設計規劃圖及估價單、設備類估價單（含物品規格或照片）、按摩據點外觀及室內照片、更新前設備照片。
3. 如需委託本局人員協助查詢，請附「**委託書暨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 6)、排班表、場地使用證明影本等各 1 份。

(二)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個人(或合夥)：

1. 請填具「114 年度高雄市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申請表」(附件 2-B)、「切結書」(附件 3)、「裝潢與設備補助項目申請表」(附件 4)。(相關表格請洽承辦人)
2.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按摩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場地使用證明影本、**最近 1 年勞保投保資料(含按摩師)**、裝潢類設計規劃圖及估價單、設備類估價單（含物品規格或照片）、按摩據點外觀及室內照片、更新前設備照片。
3. 如需委託本局人員協助查詢，請附「**委託書暨查詢簽收單**」(附件 6)。如屬合夥經營者，請另附其他按摩師名冊及按摩技術士證影本。申請按摩師

2 名以上，請附排班表。(相關表格請洽承辦人)

二、**進場輔導**：視障按摩據點若經本局**進場輔導**，初步認定經費補助有助達成個別輔導目標者，將協助辦理申請事宜。

三、**申請資料初審**

申請人或單位(以下稱申請者)備齊相關表件後，送交本局進行書面初審，資料不齊全者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補件，逾期不補件者視同放棄。

四、**實地訪視複審**：

申請文件初審合格者，由本局安排輔導小組前往據點實地訪視審核，並提供申請者輔導及建議。

五、**審查核定**：

由本局召開補助審查委員會，針對申請案件內容核定審查結果，審查結果以函文通知申請者。

六、**審查重點**：

- (一)依經營績效、經營輔導建議、營業面積、符合補助資格之視障按摩師人數及經營輔導建議，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之需求或必要性。
- (二)據點內外部活動動線、景觀、明亮度、溫度、消防安全及整體性規劃。
- (三)按摩業者就輔導委員建議之配合度及執行情形。
- (四)往年接受補助之情形。
- (五)配合參與本府相關活動之情形。

七、**裝修施工或購置設備**：

申請者接獲審查結果核定函後，始得須依核定補助項目進行裝修施工或購置設備，並應於核定函所定期限前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工核銷者，應先檢附「完工延期申請書」(附件 5)報備本局同意後辦理。

八、**檢據核銷**：

驗收完成後，申請者應備齊相關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核銷文件如下：

- (一)發票或收據(發票、收據買受人應填寫申請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 (二)購置設備或裝潢施工改善前及改善後之照片，裝潢項目應包含施工中照片，且應張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輔導、11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字樣貼紙。
- (三)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 (四)經費支出明細表。

九、**經費核撥**：

核銷文件經本局查核無誤後，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者帳戶；本局並安排輔導小組實地訪查補助經費運用及改善情形。

十、結案後追蹤：

案件核銷結案後，本局仍得隨時派員訪視了解執行成效，並配合提供補助後營收相關資料，持續追蹤輔導至少 2 年。

捌、補助申請期程及收件地點：

一、補助申請期程：

申請期間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 前提出個別輔導服務，4 月 30 日前送達申請補助文件；申請據點需先向本局提出個別輔導服務之需求，本局輔導員評估經費補助是否有助達成據點輔導目標；電話申請或採郵寄送達者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點：

申請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陳煌明先生收。

玖、申請者受補助後 2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已領補助款，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

二、執業場所設置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三、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或物品，移作他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四、虛報、浮報或不實申領補助者。

五、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市視障按摩據點，如涉及影響本市視障按摩形象之消費糾紛及性騷擾等事件且事證明確者，本局得撤銷及拆除其使用本市視障按摩識別意象、招牌等相關設計。

二、接受輔導補助之按摩據點，需配合本局所辦理之各項調查統計。

三、申請者配合本局各項按摩行銷活動、遵照輔導小組委員建議、參與各項訓練研習等，皆為本計畫追蹤輔導內容。

四、本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度新台幣 60 萬元整，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並由本局公告不再受理。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本須知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務聯絡人：職業重建科陳煌明，電話 07-8124613 分機 557】

裝潢與設備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項 目		補助項目 單價上限	單位	備註
一	裝潢類	裝潢	25,000	坪	裝潢(含設計)及隔間、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等施作
		招牌	35,000	幅	1 幅最高補助 35,000 元，最高補助 2 幅。
二	設備	電話機	3,000	台	1.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1 位按摩師以補助 1 張按摩床或按摩椅(含腳底按摩椅)、1 個置物櫃、1 把椅子、1 台電風扇為限。 2. 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個、張)。 3. 冷氣空調設備依工作室空間坪數大小補助，4 坪以下最高補助 2 萬元、5 坪至 9 坪(含)最高補助 3 萬元、10 坪以上最高補助 4 萬元。
		冷氣空調	40,000	家	
		電風扇	3,000	台	
		飲水機	10,000	台	
		熱敷(毛巾)箱	8,000	台	
		按摩床	8,000	床	
		按摩椅	6,000	張	
		置物櫃	3,000	個	
		椅子	1,000	把	
		電視機或音響	15,000	台	
		腳底按摩椅	10,000	張	
		洗衣機	15,000	台	
		烘衣機	6,000	台	
		消防設備	20,000	家	
		監視系統	20,000	家	
		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	依審查核定金額(上限 6 萬元)	依審查核定單位數量	
三	其他	電毯或電熱器	4,000	床(台)	
		床單	1,500	組	
		枕頭/枕頭套	1,000	組	
		睡衣	600	件	
		按摩用具及材料	10,000	人	含按摩師工作服，以總排班按摩師數量補助。
		開幕宣導費	10,000	家	限新設據點申請。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	5,000	月	限新設據點申請，核銷時，需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收據或證明，最高補助 6 個月，每月最高 5,000 元。
		戶外遮陽棚	10,000	組	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
		戶外用發電設備	30,000	組	限戶外型據點。
		移動式帳篷	20,000	組	限戶外型據點，1 組最高補助 20,000 元，2 組為限。
		大型收納櫃	10,000	個	限戶外型據點，1 組最高補助 10,000 元，2 組為限。
		大型推車	5,000	台	限戶外型據點，1 家最高補助 5,000 元/台。